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在 2024 年度内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自洪（主任委员）、李慈强、林黄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自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1/10	1、《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8/27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10/29	1、《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其具有证券业务资质，且具备长期为国内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

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